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6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16 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649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649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4.6492		4.6492
	（一）农用地		3.3526		3.3526
	其中	耕地			
		其中： 基本农田			
		林地	3.3526		3.3526
		园地			
		养殖水面			
		其它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1.2966		1.2966	
分批 次 城 市 （ 村 镇 ）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 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 门审查意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制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3526			3.3526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P		县 级	
	乡 级	P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4.6492			3.3526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验收单位及文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2					
3					
4					
合计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龙水委会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3.3526	60 万元/公顷		
		园 地					
		坑 塘 水 面					
		其 他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1.2966	60 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7.7307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2176 万元	
征地总费用		261.5163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6.2497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15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提计的养老保障费用 13.5 万元已预存划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东海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该留用地纳入本批次一并报批。	
备 注	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4.6492 公顷，征地总费用为 278.952 万元，涉及留用地 0.6064 公顷，留用地补偿款 36.384 万元不用支付，实际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261.5163 万元（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填表人：